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僅供識別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4樓14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排名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進益博士(董事長)、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廖運光先生(總裁)、余建得先生、賈輝女士、黃傳福先生、蔣一任先生及梁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汝基烏斯曼先生、黃鎮雄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